

附件 3

2021 年度成都市武侯区级项目支出 事前绩效评估 评 估 报 告

项目名称：社区发展治理经费

项目单位：红牌楼街道办事处

评估时间：2021 年 3 月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社区发展治理

项目单位：红牌楼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区委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延续

项目绩效目标：城市社区按照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确保此项工作全面、深入扎实开展 100%完成。

申请资金总额：385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85 万元

项目概况：社区保障资金是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定额补贴以居民为主体参与社区自治，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为主体实施满足本社区成员共同需求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项目经费，城市社区的社区保障资金优先用于党组织服务群众、社区居民素质提升、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和院落生态环境整治、社区总体营造等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发展治理项目。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为了高质量完成任务，确保服务各项工作能正常履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制度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经费控制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依

据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1、宣传公开：积极开展保障资金宣传，主动向群众公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开支情况、结余情况，保障知晓率及满意率不低于 80%。

2、监督管理：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培训，加强监督指导，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设立专项资金专账，做到专账专款管理。

3、资金拨付及资料归档：按标准匹配资金，并按上级部署要求一次性将资金足额拨付到社区；及时完成项目材料归档工作，做到一事一档。

（三）评估方式

依据成武社治委《武侯区社会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项目的相关性：

红牌楼城市社区保障经费项目评价主要依据：成武社治委《武侯区社会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省

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等文件规定。

（二）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社区保障资金应始终体现党组织为民服务的政治属性和民生属性，专项用于社区公共服务和发展治理项目。社区保障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代表)会议或议事会决议、居民全过程参与的相关规则。由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带领社区居民民主提议、民主议决、民主实施、民主评议、民主监督。

（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成武社治委《武侯区社会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保证各阶段工作按时完成。

（四）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社区保障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民主管理、社区培育发展自组织、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建设、社区文体公益活动、社区教育培训、社区和院落环境治理等其他项目。通过社区保障资金的使用撬动居民共同参与、培育居民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协商意识、规则意识以及增强社区自组织进行集体行动的能力，增进居民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全市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水平，起到以民

生促进民主，以民主保障民生的作用。

（五）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经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均列入了当年度的财政预算管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资金不能及时投入的风险较低。

（六）总体结论

该项工作具备正常开展的人、财、物保障，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方案，能按照相关文件和政策保质保量完成工作，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持续性较好。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